

# 二代健保問答集(103.9.1~103.9.24)

更新時間：2014.09.24

最新更新題目以”紅字”呈現

編號	類型	問題	回復內容	更新時間
S001	補充 保險 費<綜 合稅 扣除 額篇>	民眾於今 (103)年繳納 健保署開單 收取的102年 度股利及利 息所得補充 保險費後，可 以在明年5月 申報綜合所 得稅時列入 扣除額嗎？	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是以「費用發生」 的年度報列費用，因此民眾在「今(103)年 繳納」102年度股利所得、利息所得補充保 險費，不能做為今年申報102年度綜合所 得稅的列舉扣除額，而應於明(104)年申報 「103年度綜合所得稅」時，始得列為健保 費的列舉扣除額。	2014.09.24